

“我已经回到家乡,工资也到账了,感谢你们的帮助。”11月6日,四川籍外来务工人员张某给沙县区司法局打来电话,感谢沙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福建成昂律师事务所黄律师帮他讨回了被欠一年多的工资。

今年以来,沙县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开具“法治良方”,打好欠薪纠纷化解组合拳,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平安三明

“法治良方”化解欠薪纠纷

●沙县记者站 薛辰怡 通讯员 黄文婧 叶瑾 文/图

开“调解方”解民忧

“如果拿不到工资,我一家子怎么生活?”10月20日,在沙县区司法局凤岗司法所的调解室里,外来务工人员李某激动地说。

工作人员一边安抚李某的情绪,一边充分了解情况。原来,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李某经包工头张某介绍到其承包的一处建筑工地项目务工,主要负责敲打墙面的工作,双方口头约定所有敲打的工资共计0.9万元。

2024年4月,李某承包的工程结束。李某多次向张某讨要工资,但李某以各种理由推脱,这样的情况一直持续到10月初。又一次追讨工资无果后,李某便在他人的指引下来到凤岗司法所寻求帮助。

听了他的诉求后,工作人员当即将情况记录下来,并电话联系了李某,立刻安排双方于次日由凤岗司法所联合街道相关部门组织各方进行调解。

在调解现场,李某十分激动,认为李某为了超进度快速完成敲打工作,在工作中存在各种瑕疵,导致他承包的项目款在验收时也被扣。起初李某只是想扣李某部分工资,但双方又在薪资计算方式上存在较大争议,李某认为是按每日150元计算李某工资,而李某则认为双方当时已经约定了敲打的承包工资系0.9万元,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调解员一方面耐心安抚李某情绪,另一方面对李某宣传国家政策、解释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其思想认识,并告知拖欠工资的法律后果。最终,李某和李某达成一致签订了协议,并当场将工资给付完毕。

这是各基层司法所日常工作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沙县区司法局围绕欠薪纠纷化解工作,先后分阶段组织人民调解员专题培训,不断提升调解员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发挥调解工作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欠薪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依托“微网格”平台,以“调解员+网格员”形式,注重分级治理,变被动调解为主动调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第一线。

截至目前,排

查纠纷3305件,调解成功纠纷3288件,其中涉及劳动争议纠纷115件。

优“服务方”保权益

“我被欠工资了,找了老板好几次,都不给我。村里说这里可以申请法律援助,你们帮帮我吧。”“大爷,您别急,我先看看您的资料是否符合我们法律援助的条件。符合条件的话,我们会有人帮助您的。”这样的情形,经常都在沙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发生。

今年以来,针对农民工的欠薪问题,沙县区司法局多点发力,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农民工法律服务各项工作,将维护农民工权益工作做深做实,有效保障其劳动所得。

进一步畅通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简化程序,对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法律援助,免除经济困难状况审查,直接进入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使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得到及时解决。

加强对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律师事务的业务指导。指派有经验的律师办理涉及农民工的案件,法律援助中心及时跟踪案件办理情况,认真审查办案卷宗,严把法律援助结案审查关,做好结案归档工作,确保农民工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积极开展法律体检。充分发挥“一村一法律顾问”优势,主动履行职能职责,通过上门走访、电话回访等形式到结对村开展“法律体检”,对企业和农民工的法律问题进行体检,并就其中影响村级组织发展和农民工欠薪等基层社会管理问题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保障护薪活动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截至目前,沙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49件,受援人数49人次,涉及欠薪金额76万余元。

法律的温情在于除了事后帮助,还进行事前预防和宣传。今年以来,沙县区司法局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宣传,一方面,在沙县区法律援助中心设立绿色服务窗口,对来访的农民工进行“一对一”接待,宣传并分发相关农民工维权手册。另一方面,依托“法治沙县”微信公众号,着力宣传与农民工讨薪、维权密切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开展有针对性的农民工宣传工作,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真正实现欠薪纠纷“一门受理、一站办结、一管到底”。

法治动态

多次变造车号牌 货车司机被拘留

●全媒体记者 巫瑞万 通讯员 陈杰

11月6日,永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会同永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打击逃避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的货运车辆,查处我市首例因多次变造机动车号牌逃避超限运输违法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案件,并对涉案人员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执法人员根据非现场执法检测视频监控排查,发现闽G82**7号重型货车,在2024年7月至9月期间,多次逃避曹远、小陶等超限检测站检测。经相关非现场检测数据筛查比对,确认该车有故意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嫌疑。

公安民警通过公安监控卡口照片比对,最终确认闽G82**7号重型货车为闽GB2**7号重型货车,涉嫌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

经核实,该车驾驶员郭某在2024年7月至9月期间,多次使用拼接的方式,将闽GB2**7号牌中的“B”字母替换成“8”数字拼接牌,从而达到逃避非现场抓拍超限运输的目的。

根据相关规定,驾驶员郭某涉嫌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12日行政处罚。



筑牢路面交通安全防线

11月8日至9日,建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餐饮、酒店、KTV等涉酒场所开展“拒绝酒驾”主题宣传,向经营者宣传酒驾醉驾相关法律法规、酒后驾车的严重危害,要求他们在营业期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醒顾客“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共创安全文明、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杨福明 摄)

以案释法

盗窃铁架变卖 男子被判入狱

●张燕

案情:2022年1月4日至22日期间,黄某在将乐县长城神通道机电台车修造厂空坪,将空坪旁杨某某所有的堆放整齐的66个铁架趁夜无人盗走。事后,黄某将铁架藏匿于将乐县二桥下卖给废品收购人员获利396元。经将乐县发展和改革局认定,被盗的66个自制水泥模板铁架子价值人民币1320元。2023年11月10日,将乐县检察院以黄某涉嫌盗窃罪向将乐县法院提起公诉。

审理:经将乐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多次盗窃公私财物,既遂10次,未遂1次,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只有辛勤劳动才能换来幸福生活,任何不劳而获、置法律于不顾的行为,最终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切莫为了贪图小利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收购废品店主在收购二手物品前,要仔细核查清楚物品的信息,不要贪图便宜而上当受骗,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有偿帮人网上删帖犯非法经营罪获刑

●曾春华 卢燕芸

案情:2022年2月起,廖某利用经营的淘宝网店,在平台上以每条帖文人民币500元至2000元不等的价格,为多家网络文化公司或培训机构在微信、小红书、抖音等平台提供有偿删帖、沉帖等服务,接单后转交给唐某实施。唐某则通过注册大量平台账号,以夸大帖文内容的方式进行大批量举报,误导平台审核人员认定该帖文为虚假信息,使得平台对该帖文进行删除或者下沉。针对举报无法删除或下沉的帖文,唐某通过多账号批量发布客户相应的正面帖文,从而达到沉帖的效果。唐某自己无法删除或下沉的帖文,会在某聊天通讯软件上雇佣不固定人员进行删帖或沉帖。2022年12月,廖某被公安机关抓获,2023年12月,唐某在廖某的规劝及陪同下投案。经查,廖某、唐某因协助客户删帖、沉帖共计收款人民币21.97万元,并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11万元。

审理:经宁化县法院审理认为,廖某、唐某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共同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共同违法所得达11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其二人的行为均构成非法经营罪。廖某、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赃、预缴罚金,考虑到二人犯罪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最终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廖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没收二人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评析: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

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1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有偿删帖行为严重破坏互联网和现实社会的正常秩序,即使是作为有偿删帖中介,同样属于违法犯罪,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同时,有些单位和个人面对网络负面信息想着花钱了事,助长了网络删帖这种违法行为,同时也衍生出故意散布恶意攻击信息“寻求商机”的恶性循环。在此提醒市民:互联网非法外之地,面对虚拟网络的负面声音时,应当循正当渠道、运用正当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网络行为,也受到法律的监管和保护。

只有转账凭证没有借条 民间借贷关系如何认定

●曾玉水 吴诗园

案情:2014年,马某因做生意需要资金,打电话向多年好友陈某借款20万元,双方口头约定借款的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借款期限一年,没写借条。后马某逾期未还,陈某多次面对面、电话催讨还款未果,遂诉至法院,并提交了转账凭证、电话录音等证据。

审理:经尤溪县法院审理认为,陈某提供的转账流水内容能够证明陈某借给马某借款20万元,陈某提供的电话录音能够证明马某向陈某借款合计20万元,该录音与陈某陈述的转账借款本金20万元的事实相吻合,银行转账记录与电话录音二者之间,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故认定陈某与马

某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判决马某返还陈某借款本金20万元。

评析: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合同成立。(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因借

款发生纠纷,但没有书面借据凭证,双方如有微信聊天记录或通话录音、证人能够相互佐证的情况下,法院认可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使用微信、支付宝等线上转账平台,要特别注意及时保留重要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等,同时辅以电话录音、短信催款等其他证据,形成相互印证的证据链条。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时做好内容备注,对方未还款时及时催收,催收时明确欠款金额,完整保留相关证据。另外,相对于传统的书面证据来说,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电子凭证存在较大的可篡改性,在提交此类证据时,要注意提供原始的、完整的记录。